第一章　　谈判采购公告

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（陆丰市湖东海堤）劳务作业分包

谈判采购公告

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（陆丰市湖东海堤）劳务作业分包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，现公开发出谈判采购活动公告。

1 采购项目简介

1.1 采购项目名称：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（陆丰市湖东海堤）劳务作业分包

1.2 采购人：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南方公司

1.3 采购代理机构： 无

1.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：资金已落实。资金主要通过申请省级补助和中央补助，不足部分申报一般债解决。

1.5 采购项目概况：项目实施范围包括加固堤防及穿堤建筑物 3.494km，堤身加固、堤顶道路、新建涵闸 1 座，重建涵闸 8 座。

施工内容以最终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为准，采购人按工程范围进行本标段实施范围调整，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。

1.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：一家。

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

2.1 采购范围： 包括但不限于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（陆丰市湖东海堤）范围内的劳务作业及辅助服务等，具体施工内容以最终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为准。

供应商工作内容为本标段工程范围内的劳务作业，以及采购人根据本合同调整的工作范围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内排查、配合设计调整优化、人工配合施工（人工开挖、道路破坏与恢复、钢筋制安、混凝土浇筑、护栏施工、标识标牌安装等）、全面配合考核、配合试验检验、配合竣工验收及移交等应由供应商配合完成的其它工作。

2.2 计划工期： 根据现场施工需求，以采购人通知为准；工期按照实际竣工验收确定（计划 300 日历天），工期调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。

2.3 建设地点： 汕尾陆丰市湖东镇。

2.4 质量要求：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》（SL/T 223—2025）、《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》（SL631.1-631.8—2025）及相关专业规范、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。

2.5 安全目标:（一）在建项目安全风险辨识、建档、管控率 100%；（二）作业人员岗前安全、职业健康培训、操作技能培训 100%；（三）在规定的时间内安全生产隐患整改、验收合格率 100%；（四）特种设备审验率 100%、重要设施、重点部位的安全防护设施设计、验收及使用期完好率 100%；（五）危险性较大分部、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（安全技术措施）编制、审批、交底、执行率 100%；（六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100%；（七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率、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率、主要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等 100%；（八）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的职业健康体检率 100%；（九）安全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%；（十）事故综合预案、专项预案、现场处置方案编制率 100%；（十一）按要求开展各项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、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活动；（十二）不发生事故瞒报、谎报、漏报、迟报等行为；（十三）不被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报、处罚；（十四）废水排放、废气排放、噪声控制、粉尘控制等符合国家、地方或行业控制标准；（十五）不被国家节约能源主管部门通报。（十六）主合同有关安全要求及目标。

2.6 采购最高限价金额：651.43 万元。

3 供应商资格要求

3.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：

（1） 资质要求：须具备合法的独立经营法人资格。满足施工劳务资质（不分等级），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（2） 财务要求： 财务状况良好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，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。

（3） 业绩要求：至少提供 2 个近五年内类似工程业绩，且签订合同金额均在 400 万元以上（附合同扫描件关键页）。

（4） 信誉要求：提供“信用中国”(www.creditchina.gov.cn)网站上“信用服务”栏中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”、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及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查询结果截图；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后。

（5）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： 项目负责人资格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；工作经历：具备 2 年以上从事类似工程项目管理的工作经历，且至少 1 个及以上的类似工程管理业绩。技术负责人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；工作经历：具备 2 年以上从事类似工程项目管理的工作经历，且至少 1 个及以上的类似工程技术管理业绩。

（6） 其他要求：供应商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。

3.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：

（1）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；

（2）进入清算程序，或被宣告破产，或财产被接管、冻结，以及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；

（3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。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；

（4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，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。

（5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

（6）在中国电建集团被列为受限名单的情形。

3.3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。

4 采购文件的获取

凡有意参加谈判者，请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0：00 时前（北京时间）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（https://bid.powerchina.cn/bidweb/），以下简称“采购平台”）获取采购文件，采购文件免费提供。

5 响应文件的递交

5.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响应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 10：00 时（北京时间），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。

（1）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，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、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。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，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，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，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。

（2）开启由“采购平台”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，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。

5.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，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。

6 谈判时间和地点

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谈判活动，谈判开始时间预计为 2026 年 11 月 xx 日 14 时 00 分，与每一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7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谈判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（http://bid.powerchina.cn）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）上发布。

8 其他

本采购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。

9 联系方式

采 购 人：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南方公司

地　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8 层

邮　编：518100

联 系 人： 段先生

电　话：18932425359

电子邮箱：2845300581@qq.com

10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单位：中电建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（陆丰市湖东海堤）施工总承包部

联系人：高建斌

电话：15615040126

电子邮箱：395511611@qq.com

11 纪检监督机构

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可以书面形式向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南方公司纪委办公室（18338639083）提出投诉。

2026 年 11 月 xx 日

